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為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有公用 <u>不動產</u> 提供設置 <u>再生能源</u> 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有公用 <u>房地</u> 提供設置 <u>太陽光電</u> 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一、配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市有財產範圍之分類，將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法規名稱之「房地」修正為「不動產」。 二、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樣態日益多元化，為擴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提升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靈活性與可行性，強化本市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之整體效益，爰本辦法法規名稱之「太陽光電」修正為「再生能源」。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 <u>不動產</u> （以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 <u>房地</u> （以	一、現行條文修正理由同本辦法法規名稱修正說明。

下簡稱公用<u>不動產</u>)提供設置<u>再生能源</u>發電設備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下簡稱公用<u>房地</u>)提供設置<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使用，<u>落實綠能公舍</u>，特訂定本辦法。	二、考量本辦法即係提供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且「綠能公舍」之語意尚欠明確，爰刪除現行條文「落實綠能公舍」之文字，以符實務。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以下簡稱<u>產業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產業發展局</u>(以下簡稱<u>產業局</u>)。	參考本府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該機關全銜示之，爰修正現行條文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再生能源</u>發電設備：指除<u>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u>及<u>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u>外，申請本府認定，符合<u>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u>。 二、<u>使用人</u>：於公用<u>不動產</u>設置及使用<u>再生能源</u>發電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利用<u>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u>。 二、<u>使用人</u>：於公用<u>房地</u>設置及使用<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者。 三、<u>使用回饋金</u>：指<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並參酌<u>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u>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三、為擴大回饋方式，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其中： (一)第五款係明定建置本市所有之<u>再生能源回饋發電設備</u>定義。

者。 三、<u>使用回饋金</u>：指<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u>。 四、<u>再生能源回饋電力（以下簡稱電力回饋）</u>：指<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乘以電力回饋百分比之電力</u>。 五、<u>再生能源回饋發電設備（以下簡稱設備回饋）</u>：指<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乘以裝置容量回饋百分比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完成時，以臺北市為所有權人</u>。 六、<u>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u>：指<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認可之</u>	得價款。	（二）第六款再生能源憑證之用詞定義，係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訂定。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u>查驗機構辦理發電設備查核，經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查證電量後，由標準局所核發之憑證。</u>		
第四條 公用<u>不動產</u>提供設置<u>再生能源</u>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u>不動產</u>提供使用辦法<u>第四條</u>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四條 公用<u>房地</u>提供設置<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u>房地</u>提供使用辦法<u>第三條</u>第一項但書規定。	查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於一一三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條修正移列至第四條；另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現行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設置<u>再生能源</u>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需求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得經該公用<u>不動產</u>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同意提供<u>不動產</u>後，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用回饋金、<u>電力回饋</u>、設備回饋	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設置<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需求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得經該公用<u>房地</u>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同意提供<u>房地</u>後，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用回饋金及適用法規，<u>循行政</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電力回饋及設備回饋之方式，執行機關得考量實際需求，於行政契約約定使用回饋金、電力回饋或設備回饋三種回饋方式，並刪除現行條文「循行政程序」之文字。另所定專案簽報核准，指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本府核准，併予敘明。

及適用法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並由執行機關與使用人簽訂契約。 契約期限屆滿，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執行機關同意續約前，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提供<u>不動產</u>。 管理機關有設置<u>再生能源</u>發電設備之需求者，得自為執行機關。	<u>程序</u>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並由執行機關與使用人簽訂契約。 契約期限屆滿，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執行機關同意續約前，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提供<u>房地</u>。 管理機關有設置<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之需求者，得自為執行機關。	三、為釋出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增加本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以達本府能源政策，並提升再生能源之使用比例，爰現行條文第一項行政契約之規定未修正，併予敘明。 四、本辦法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並函報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五〇〇二八九九四號函附件載明，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臺北市公用房地提供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契約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惟依斯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其電能依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倘發生公用房地租用屆期不續租情事，恐衍生太陽光電設置廠商成本無法回收之爭
--	---	---

		議。爰建議本府可強化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使有意持續承租者，在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的前提下，於一定期限內得優先提出續租申請，並由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續約，或可參考斯時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十點規定，依提供設施之特性與使用方式訂定租賃期限，以利執行，或作為本辦法下次修正時之參考。惟查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明定續約規範，相較於一次性簽訂長達二十年之契約，現行設計保留機關定期審視使用成效與政策配合度之權限，建構多重審查與控管機制，不僅程序更為審慎，亦有助於提升風險管理成效，同時兼顧政策推動上的彈性與治理自主權，爰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僅就申請人申請續約之期限，依現
--	--	--

		行實務運作方式修正為「屆滿前三個月前」，其餘部分未修正。
第六條 公用<u>不動產</u>設置<u>再生能源</u>發電設備之相關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 <u>再生能源</u>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售電<u>回饋百分比</u>、<u>電力回饋百分比</u>或<u>裝置容量回饋百分比</u>，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提供電力回饋或設備回饋，不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u>不動產</u>提供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u>租金</u>。 <u>前項提供電力回饋</u>，應讓與<u>電力回饋相同電量之憑證</u>予使用行政契約指定之機關。	第六條 公用<u>房地</u>設置<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之相關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 <u>太陽光電</u>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售電<u>收入比例</u>，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不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u>房地</u>提供使用辦法第<u>五</u>條規定繳納<u>使用費</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五條內容，修正太陽光電為再生能源，並增訂使用人應依行政契約約定之回饋百分比，向執行機關提供電力回饋或設備回饋。復查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於一一三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五條移列至第六條，並將「使用費」修正為「租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有關使用人回饋之電力，本府須併同持有再生能源憑證，始得宣告該回饋之電力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是使用人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讓與憑證予使用

		行政契約指定之機關，且該機關應為憑證持有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七條 為建置公用 <u>不動產</u> 提供設置 <u>再生能源</u> 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產業局得調查公用 <u>不動產</u> 之空地、屋頂面積、建築物現況、使用 <u>不動產</u> 座落位置、使用年限及 <u>再生能源</u> 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	第七條 為建置公用 <u>房地</u> 提供設置 <u>太陽光電</u> 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產業局得調查公用 <u>房地</u> 之空地、屋頂面積、建築物現況、使用 <u>房地</u> 座落位置、使用年限及 <u>太陽光電</u> 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	現行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之。
第八條 提供公用 <u>不動產</u> 設置 <u>再生能源</u> 發電設備之管理機關，得依執行機關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及 <u>電力回饋收入合計之</u> 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推廣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 <u>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u> ，或其	第八條 提供公用 <u>房地</u> 設置 <u>太陽光電</u> 發電設備之管理機關，得依執行機關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推廣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符合落實綠能公舍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之。 二、配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作為預算使用用途。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電力回饋收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他經管理機關認為符合<u>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必要使用</u>。 管理機關對前項預算額度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最高編列使用回饋金及<u>電力回饋收入合計之決算數百分之七十</u>。 <u>前二項所定電力回饋收入，以前一年度經濟部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乘以電力回饋度數計算之。</u>	<u>目的之必要使用</u>。 管理機關對前項預算額度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最高編列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七十。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電力回饋收入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